



吉林高速

JILIN EXPRESSWAY

股票代码: 601518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主体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或本公司）。

● 报告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内容适当向前后延伸。

● 报告范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编制准则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要求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规则，重点报告了本公司在产品、顾客、员工、环境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和实践。

● 报告目的

本报告是 2022 年公司积极践行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公众、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的总结，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全方位展示和缩影。同多数成长中的企业一样，吉林高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正经历着从“无意识承担”到“有意识投入”、从不断认知到积极实践的过程。高速公路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决定了公司与生俱来的使命和社会责任。与此同时，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意识到，企业财富的不断积累源于社会对企业产品、服务的认同，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并获得盈利的同时，应该持续关注 and 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正是基于上述认知，过去的一年，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狠下功夫，并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各方进一步提升收益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一、公司简介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设立的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1,213,200,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18。

公司系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管理的收费公路里程为 151.7 公里，核心资产为长平高速公路，并持有长春绕城高速 63.8% 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395,12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039.5121 万股。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35% 股份，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4% 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61% 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清障、救援；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停靠服务；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饮食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

机电产品（含汽车）；公路运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旅行社服务；环保工程；粮油食品加工。

目前，公司在册员工（含主要子公司）92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46 人，收费人员（含监控员、小修队、工勤）654 人，后勤人员 26 人。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92,747	88,835	6,559	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 80%，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持股 20%	2,499	2,494	-37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	54%	25,698	4,034	2,082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施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2 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公司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强化科学管理，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在维护股东权益、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公众、员工成长、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一）持续创造经济效益

2022 年，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实干高效，面对各种挑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5,914.08 万元，营业利润 54,527.19 万元，净利润 42,695.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363.78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29 元。

（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质量、严格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1、税收贡献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所在地区重要的纳税企业，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2022 年度，公司缴纳各类税费合计人民币 1.83 亿元。

2、带动物流运输行业和区域周边经济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的长平高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京哈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筑东北地区高速公路网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控股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绕城高速连接京哈高速和珲乌高速，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绕城高速公路经过的区域人口密度大、

大型企业分布集中、社会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对东北地区物流运输和沿线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非常明显。

3、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和节假日免费政策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设置“绿色通道”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车辆能快速、免费通行，使国家能源安全和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2022 年全年绿色通道及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减免约 3,872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相关规定，2022 年节日期间小型客车免收金额约 3,147 万元。

（三）切实履行与利益相关各方的责任

公司秉承做优秀企业的诚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理念融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注重以各种方式与包括政府、股东与投资人、员工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与互动，并全力兼顾和平衡各方利益。

1、与政府

政府是公众利益的代表。政府的指导与监督是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准则和出发点，政府的支持也是公司发展的保证。作为吉林省内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政策导向和政府规划带来的发展契机，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也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政府的要求和标准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2、与股东、投资者

2022 年，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践行社会责任，面对重重困难，依然保持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有股本 1,350,395,12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2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2022 年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32,409,482.90 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权利。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准确地披露经营等重大信息，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行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采用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等诸多相关问题进行充分交流，进一步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

3、与员工

2022 年，公司持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扶贫济困”等活动，努力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为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尽力为广大职工排忧解难。全年共看望生病、住院职工 59 人次，送慰问金 5.05 万元；通过开展为员工购买生日卡、迎三八“学习应急技能关注生命质量”急救知识讲座、组织劳动（岗位）技能大赛、篮球比赛、“为一线送清凉”等系

列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自信心与凝聚力，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充分体现公司“大家庭”的幸福与温暖。

（四）不断提高公众服务水平

服务是交通运输的本质属性，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比，高速公路流量大、覆盖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关联度高，其公益性和服务属性更加突出。为此，公司将提高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安全生产、收费文明服务水平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下功夫，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实施科学养护，提高所辖高速公路的运营能力

2022年，为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整体形象，改善通行状况，实现公路设施功能完好、路容路况整洁美观，公司各养护工区抢抓养护“黄金期”，对所属路段认真谋划，统筹推进路况调查、路域环境整治、路面灌缝、春整、护栏板调直等各项公路养护工作，用科学的管理方法，精心打造吉林高速“畅、安、舒、美、优”的通行环境。

2、强化安全意识，狠抓安全生产

2022年，持续排查整治各类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风险隐患，且实保障属段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从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等方面细化要求，先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消防百日攻坚”“春节春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大排查大整治”等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网络，层层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和考核；全面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监管、安全投入、应急救援及特殊时段的安全管理。

3、优化文明服务，树立良好形象

2022 年，公司继续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团员示范岗”，以文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手段，以深化文明服务品牌为载体，促进收费文明服务再提升。组织成立了 10 个青年突击队，将“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体系，连续 4 年在春运期间开展“暖心行动”，通过免费给过往司乘赠送春节礼品、福字，提供物品等便民服务，切实为司乘人员出行提供了便利，送出了温暖，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多元化志愿服务格局，彰显青春风采，提升公司形象。

2022 年，通过接听咨询电话，耐心、细致的为司乘人员解答疑惑，全心全力的为司乘人员提供帮助。全年累计接待咨询电话 3,452 次，顾客满意率 100%；受理投诉电话（反映问题）185 次，回复率 100%，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文明服务水平。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放在道路管理的重要位置，通过绿化补植、更换声屏障等举措，助力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为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平稳、安全、舒适、美观的通行环境，公司全力推进绿化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绿化效果，全年绿化紫穗槐补植 20 万株、小刺槐补植 4,000 棵。

2、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降低道路噪音对路侧居民的影响，公司更换了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因钢板锈蚀严重导致隔音功能失效的声屏障总计 11,000 延米，降低了道路行车噪音和后续维护成本。

3、加强对运送危险物品车辆的管理，防范突发事件造

成的环境破坏。

(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壮大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良好的企业文化有利于优化企业建设，推动企业发展。

2022 年，公司通过开展“情益暖冬，爱满奉献”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为吉林省孤儿、智障、孤寡老人送所需慰问品，在“办实事”中传递党和团的关怀和温暖，在社会中树立吉林高速良好的公众形象。

通过组织全体员工观看红色电影重温抗美援朝那段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开展“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职工书画、摄影比赛活动、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答题等活动，不断激发了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爱党爱国热情，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展望

2023 年，公司在全面总结 2022 年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基础上，将继续坚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和交易规则，按照《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发挥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不负股东和投资者的重托，不负社会各界的期望，稳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各级领导、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